

北一女中 113 學年度學生重修學分辦理事項

壹、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。
- 二、以學期補考後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生為重修輔導對象。
- 三、依學生申請之科目開辦自學輔導課程，若該科目報名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開重修專班。
- 四、高三只開自學輔導班，不開設專班重修課程。
- 五、當學年度不及格者，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後之重修為原則。

貳、辦理日程：

办理流程	高三	高二	高一
1. 公告補考名單	5/8(四)	7/3(四)	
2. 補考	5/12(一)	7/8(二)	
3. 公佈補考成績	5/16(五)	7/11(五)	
4. 重修申請	5/21(三)	7/14(一)	
5. 繳費	5/28(三)~6/4(三)	7/17(四)~7/24(四)	
6. 公告編班、課表	5/29(四)	7/18(五)	
7. 公布重修成績	全部課程結束三日後公布於校務行政系統成績查詢		

參、上課節數及收費：

- 一、學校審酌實際狀況開設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班。
- 二、專班重修科目，上課節數每學分 6 節課，每節課收費 40 元，冷氣費每科 30 元。
- 三、自學輔導科目，以該科各類組學分數為標準（每一學分上 3 節課），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240 元整，冷氣費每科 30 元。
- 四、專班重修費及自學輔導費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一經報名無法辦理退費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表至本校首頁下載或至教務處領取。
- 二、填表完成並經家長簽章，於各年級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學組審核通過後，依照說明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若逾期未繳費，該重修課程將視為未申請。

伍、作息規定：

- 一、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課程期間，學生一律穿著整齊制服上課。
- 二、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課程由教務處指定班長負責點名，缺課者列入成績考評，不需另外辦理銷假手續。
唯缺課達該科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- 三、重修期間若遇颱風等因素停課時，請密切注意學校網站公告重修補課時間及地點。

陸、成績處理：

重修成績最高以及格基準分計，重修成績及格即授予該科學分。

柒、重修課表：

將於開班前依實際申請狀況公告定案之課表。